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榆林高新区2026年度元宵节猜灯谜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北榆林过大年榆林高新区2026年度元宵节猜灯谜活动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榆林为你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62.849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5425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为你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3日

